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002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瑞丽大道 217-1 号 6 楼

通讯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瑞丽大道 217-1 号 6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02 月 0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奥维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丽湾	指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瑞丽湾被动减持奥维通信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法院裁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权益变动。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管理人	指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瑞丽大道 217-1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邱国刚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25945767003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纯天然珠宝玉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07 至 2022-05-06
通讯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瑞丽大道 217-1 号 6 楼
邮政编码	678600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丽湾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丽湾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邱国刚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法院裁定而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奥维通信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瑞丽湾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经报告瑞丽市人民法院，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99,725,000 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356,800,000 股）的 27.9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67,351,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346,850,017 股）的 19.42%，占上市公司目前有表决权股数的 19.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7,351,000 股股份被质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杜方、杜安顺、王崇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沈阳中院于 2020 年 7 月 4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瑞丽湾持有的 18,50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其中 17,000,000 股已由竞买人张宇以最高应价竞得，其余 1,500,000 股流拍后被法院裁定给杜方先生。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全部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2020 年 8 月 3 日奥维通信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 (元)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	27561994	张宇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 1,700 万股股票	113,220,000.00	4.76%

其余 1,500,000 股流拍后被法院裁定给杜方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99,725,000 股减少为 81,225,000 股，持股比例由 27.95%减少为 22.76%。

2、奥维通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6,800,000 股变更为 346,850,017 股。奥维通信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81,225,0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23.42%。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自 22.76%被动增加至 23.42%。

3、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债权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云3102破1号），受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瑞丽湾的破产清算申请，其持有的奥维通信13,87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0%）股份由其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0时至2022 年 12 月 20 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2022 年 12 月 22 日奥维通信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3年 02 月 06 日，该笔拍卖完成过户，详见 2023 年 02 月 08 日奥维通信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 (元)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	L38*2	张宇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 693.7 万股股票	45,326,358.00	2.00%

2	V65*3	张寿春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 693.7 万股股票	45,326,358.00	2.00%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丽湾持有上市公司股数降至为 67,351,000 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19.42%。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2020 年 07 月 30 日	司法拍卖	17,000,000	-4.76%
瑞丽湾	2020 年 07 月 30 日	法院裁定	1,500,000	-0.42%
瑞丽湾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回购股份并注销		0.66%
瑞丽湾	2023 年 02 月 06 日	司法拍卖	6,937,000	-2.00%
瑞丽湾	2023 年 02 月 06 日	司法拍卖	6,937,000	-2.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瑞丽湾持有上市公司 67,351,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2%。瑞丽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继续被司法拍卖，瑞丽湾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持续降低，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9,725,000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356,800,000)的 27.95%。

2020 年 7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司法拍卖的 18,500,000 股股份完成过户,减少股权比例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356,800,000)的 5.18%。

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25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2.76%,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18%。

在该事实发生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7,351,00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346,850,017 股)的 19.42%,占上市公司目前有表决权股数的 19.4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邱国刚

签署日期：2023 年 02 月 0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2 月 08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沈阳
股票简称	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瑞丽大道 217-1 号 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99,725,000 股 持股比例：27.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2,374,000 股 持股数量：67,351,000 股 变动比例：8.53% 持股比例：19.4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